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镇政发〔2016〕46号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宅基地可享受人员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镇政发〔2016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户籍制度改革后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镇海区农村宅基地可享受人员认定标准

对于《宁波市镇海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04〕6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关于〈宁波市镇海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〉的补充意见》（镇政发〔2008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

《补充意见》)文件中规定的农村宅基地可享受人员的认定标准,作出如下调整:

(一) 可享受宅基地人员

1. 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册社员(以下简称“社员”);
2. 落户本村的社员(婚迁、移民、收养)应符合在户口迁入前具备所在村社员资格身份;
3. 现役军人、服刑人员仍保留在册社员资格的;
4. 生产生活基础常年在本村的世居村民;
5.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人员。

(二) 不可享受宅基地人员

1. 挂靠关系(寄居、寄养、寄读)的人员;
2. 已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的人员;
3. 放弃自己宅基地权利的村民;
4.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镇海区原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规定暂不作调整

对于《管理办法》及其《补充意见》文件中关于计户标准、分户条件、用地面积标准等规定暂不作调整。

《管理办法》及其《补充意见》文件中,计户标准、分户条件、用地面积标准等条款中涉及的“农业户口的村民(户)”这一类可享受宅基地人员(户),统一为调整后的“可享受宅基地人员(户)”;对于条款中涉及“非农业户口的村民(户)”这一类不可享受宅基地人员(户),统一为调整后的“不可享受宅基地人员

(户)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，原我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政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内容为准。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

2016 年 11 月 3 日

